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 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99年8月23日主管會報通過  
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避免學生荒廢學業，加強學習輔導，並讓家長能確實掌握學生平時在校之學業表現，以達到督促學生學業和降低學生重讀或延修之目標，對於學習狀況低落學生，特訂定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 一、全校學生第一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逾當學期總學分數40%以上者。
- 二、全校學生每學期第二次期中考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逾當次期中考總學分數40%以上者。
- 三、三年級上學期及格總學分數低於110學分；綜合高中必修科目一科(含)以上不及格；高職部必修科目及格率未達85%；高職部學生專業科目及格率未達70%以上者。
- 四、單一科目學期成績低落惟恐不及格者。

第三條：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 一、符合第一條款之學生，由註冊組造冊，通知家長建議學生辦理減修。
- 二、符合第二條款之學生，
  - (一)註冊組於成績通知單上加註警語，郵寄至學生家長，請學生家長簽名後，交回學生導師處，註冊組並造冊提供導師追蹤成績單交回情形。
  - (二)各班導師針對不及格科目40~50%學生加以關懷輔導。
  - (三)50%以上者轉介至輔導室，由輔導室按學習成效低落學生輔導機制進行學習輔導。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學生：
  - (一)由註冊組造冊知會導師及輔導室，由輔導室按「學習成效低落學生」輔導機制進行學習輔導。
  - (二)教務處學務組適時協助提供重補修開課業務。
- 四、符合第二條第四款學生：通知家長，請各科任教教師進行補

救教學，並送紀錄至教學組備查。

五、各班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得安排與其面談，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詳作記錄及聯絡學生家長。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與任課老師連繫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

第四條：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